

臺北市農業生產設備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家用電話	
*地址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農機具：(載明機種、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附件農機具：(載明機種、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栽培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棚架網室：(載明欲搭建地段地號、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式塑膠布網室：(載明欲搭建地段地號、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		
*檢附文件	確定須知內容後，再行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農業生產之本市農業用地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委託經營書、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合法使用文件，且年限應自申請日起二年以上。(土地登記簿謄本使用分區為空白者，需檢附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一個月內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估價單(申請第五點第二款補助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合法證明文件(申請植保機等農機具補助者，應檢附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或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合法證明文件(申請植保機等農機具補助者，應檢附農會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僱用勞工之勞動契約及該受僱人員具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或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設施保留地現地勘查文件及照片。		
*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切結事項	茲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切結申請所附各項資料記載一切屬實，並符合臺北市農業生產設備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所有規定，申請補助之農業生產設備均屬本須知補助農業生產設備之補助範		

	<p>圍、完全於農業生產所用及所有權屬本申請者，且未曾經其他政府機關或計畫重複補助。如切結非屬實在，或有其他任何不符本須知規定、未遵守本須知規定義務之情事，將由切結者自行負責，且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並願依規定無條件退回已領取之補助款，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p> <p>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所轄農會審查農民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資格及檢附資料完整</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p>農會承辦： _____ 農會主管： _____</p>		
<p>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p>			
<p>申請人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p>補助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p>審查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補助上限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與補助規定不符。</p>		
<p>受理人員：</p>		<p>單位主管：</p>	

(「*為必填欄位；行動電話與家用電話至少填一項)

臺北市農業生產設備補助款核撥申請表

*申請人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家用電話	
*地址			
*申請核撥補助款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農機具：(載明機種、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附件農機具：(載明機種、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栽培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棚架網室：(載明搭建地段地號、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式塑膠布網室：(載明搭建地段地號、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		
*檢附文件	<p>確定須知內容後，再行填列</p>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機械使用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農機具補助者檢附，訂製式機械並應檢附合約書含保固資料，非屬農業機械使用核發範疇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生產設備購置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需開立全額發票或收據，收據應有免用統一發票章)。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撥付補助款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項目照片(照片應標明受補助者姓名或名稱，農機具應載明機種、規格；栽培設施應檢付施工前後對照照片，標明建置地段地號、栽培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補助項目於明顯處噴印或油漆筆書寫「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字樣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帳簿封面影本，非農會存款帳戶需負擔轉帳手續費。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農機具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機型(含進口機種)除應具出廠證明外，國產機種應為經性能測定合格機型，進口機種需提供國外檢測機構性能測定報告或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惟國內無產製及經性能測定合格之機種，得由國外原廠出具檢驗合格證明替代上開證明文件。		

<p>*切結事項</p>	<p>茲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切結申請所附各項資料記載一切屬實，並符合臺北市農業生產設備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所有規定，申請補助之農業生產設備均屬本須知補助農業生產設備之補助範圍、完全於農業生產所用及所有權屬本申請者，且未曾經其他政府機關或計畫重複補助。如切結非屬實在，或有其他任何不符本須知規定、未遵守本須知規定義務之情事，將由切結者自行負責，且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並願依規定無條件退回已領取之補助款，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p> <p>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所轄農會審查農民檢附資料完整</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p>農會承辦： _____ 農會主管： _____</p>		
<p>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p>			
<p>查驗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p>補助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p>審查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核撥補助款新臺幣 _____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與補助規定不符。</p>		
<p>受理人員：</p>	<p>_____</p>	<p>單位主管：</p>	<p>_____</p>

(「*為必填欄位；行動電話與家用電話至少填一項)

領 據

本人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茲領到臺北市農業生產設備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整，並同意遵守臺北市農業生產設備補助申請須知規定，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本人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並願依規定無條件退回已領取之補助款，絕無異議。

立據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農業生產設備補助查驗紀錄表

申請人簽章		查驗日期：	
廠牌		引擎（馬達） 號碼	
是否為同一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機號碼	
查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驗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驗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與補助規定不符。		
備註	查驗照片		

查驗人員簽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